

告示

(1) 牌照號碼： _____

店鋪名稱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(2) 該餐飲業務在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月___日的指明期間內屬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 (業務及處所)規例下關於餐飲業務的指明及指示內第(A)(I)(b)項所述的類別處所。

(3) 在上述指明期間每日下午 6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不得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；及

(4) 在上述指明期間每日的營業時間內，同坐一桌的人數不得多於 2 人。